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四 論文卷二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然種子義。略有六種。

十義廣種子中。自下第八具義多少。種有六義遮餘非種。於中有三。初總標六義。次隨六別釋。後總結簡餘非實種子。此即初也。瑜伽第五說有七種子。今此言六。故云略也。法有五聚。第一遮無爲。第三遮心心所等。即簡別盡。然簡自處。更立餘門。第二遮等自處分別。更不敘之。不遮色者。色法外種亦具此六義。故假名種子。若爾。如何與果俱有。復

如何言常恆隨轉。無性攝論。不簡差別。唯言內種有。世親即通。然彼一一皆自釋言。內法如此。外法如此。至果俱有。唯言內種。即不論外。勘彼一一次第明之。今釋外種亦有果俱。如蓮華根生蓮華等。非因滅位。其果方生。根莖同時。世極成故。此解稍好。可細尋之。

一剎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

顯種子義。謂有爲法有生滅故。於轉變位能取與果。有勝功能方成種子。

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此簡略也。無爲不然。無轉變故無取與用。非能生也。亦顯大衆等四部化地部十二緣起非是無爲。無取無與。無轉變故。卽遮正量部長時四相非刹那滅故。若謂後時有勝功力。初位無者。初亦應有。體一故。如後時。後應無體一故。如前位。故體纔生無間卽滅。名爲種子。有勝功力。纔生卽有非要後時。又遮外道自性神我等常法爲因。無轉變故。瑜伽第五云唯無常法爲因。非常法也。舊人云眞如是諸法種子者非也。若爾前種應與後念現行爲種。或雖同念他身相望。應爲種子。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謂此種子要望所生現行果法俱時現有。現者顯現現在現有三義名現。由此此無性人第七識不名種子。果不顯現故。卽顯現言。簡彼第七現在簡前後。現有簡假法。體是實有成種子故。顯現唯在果。現有唯在因。現在通因果。和合簡相離。卽簡前法為後法種。有說種生現行之時。必前後念非此剎那。如何解此。彼師意說。如上座部心有二時卽因在生果在滅故。同在現在亦不相違。此卽勝軍假明。上座非實用之。第三卷中自當廣述。若爾種望

種亦應然。何爲料簡。瑜伽云。法與自性爲因。非卽此剎那。此必異時。非果俱有。若因在滅。果在生相。仍名俱有。卽有二趣並生之妨。由此故知種生現時。定必同世。種生於種。世不必同。雖必同世。若與現行和合之位方成種子。簡與他身現行爲因。不和合故。

此遮前後及定相離。

此遮經部等因果異時。上座部等亦爾。種望現行。定俱一身。不相離故。得爲因也。外道說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有情因緣者。皆不成也。問。何故種望

種因果卽言異時生。望現爲因果乃許同時起。
現種異類。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
現行與種各異類故。互不相違。於一身俱時現在。
有能生用故。且如色法現行。有礙種子無礙心緣
慮等。准此應知。因果體性。不相似故名爲異類。不
相違故。得同時有。
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有。
種子望種。體性相似。名爲同類。以相違故。不得俱
時一身和合。卽第五卷瑜伽論云。與他性爲因。卽
種望現。亦與後念自性爲因。非卽此刹那。此卽是

種前後相生。種相生時。何故不許有同時義。難曰。見分緣於見。自體同時緣。種子生於種。自體同時有。解云。種望於種。爲因果。若許同時。非因緣。見分望見雖同時。因果。卽非因緣攝。若爾。種望現起類亦應然。故應更解。種望於種。許同時生。體便無窮。自類許有同時生。故卽一刹那有多種生。都無因緣。不許後種更生果。故現行望種名爲異類。雖亦熏種。後種未生果。故非無窮。於一刹那。無二現行自體並。故所生之種由此不可更生現行。種望於種。類亦應爾。問。若爾。如何本有同念得生新熏。體

相違故。此不同時。如世第一法無漏緣增本有種子牽生後念。任運自類法爾之種。復能為因。生於後念一新熏種。本新二種。緣力既齊同生一現。故無同念種生種失。此亦難解。若本有種更生種子。便一念中有四法也。謂一本有。二本有所生。三新現行所熏。四是現行。如何可說三法展轉。今釋不然。即本有種及現行為因緣生一新熏種。故但三法。又解。本有種望新熏種。非其因緣。現行能熏為因緣故。即是本有唯望現行。現行唯望新熏為因緣故。由此別脫戒體不增而用增。與道定戒相似。

定道二戒既是現思故唯念念是用增非體。前解即當別脫戒體用俱增義。此中雖顯與果俱有。望現行說可現在時說爲因義。種望於種既許異時。若入過去。何者因義。

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力。未生已滅無自體故。

其因與果有俱者。謂生現。不俱者生自類。雖俱不俱。而要現在可有因用。以有體故。若入過去即無因用。體已滅故。未來亦爾。因用未生。體無有故。問。爲因既通種與有種。何故此言與果俱有。

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但應說與果俱有。

依生現行果之種子名爲俱有。不依引生自類名種。何故爾耶。能熏生故。望異類故。果現起故。相易知故。種望於種。非能熏生。非異類故。非現起故。非易知也。此中不說。故攝論第二云。不生現行名爲種類。生現行時名爲種子。勝軍如何釋。非即此剎那。以彼計執因果同世故。云何復釋無種已生文。如彼抄會。如瑜伽論第五十六別抄有文。及下第四。可披解也。現行能熏轉識等。應名種子。

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謂要長時其性一類相續無斷至得對治道名至究竟位各各究竟故。

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遮七轉識及色等法不得爲種子此但言心實亦遮色經部六識等能持種子亦此中破以三受轉變緣境易脫故。

此顯種子自類相生。即顯前種生後之義此非俱有俱種攝故攝論無

此問第七識亦至金剛心方斷何不名種答十地

等中以轉變故。緣境易脫故。未對治已卽轉變故。種子不然。若爾。如何名有受盡相種子。無受盡相種子。名言無記種生果無量無盡。可恆隨轉。善不善等種生果有限。如何恆轉。答曰。彼據生果有分限。名有受盡相。非種子體未得對治卽滅無餘。又有分熏習名有受盡相。名言熏習名恆隨轉。此等種唯有自類生果。恆隨轉卽是與果不俱有名種。此闕恆與果俱一義。若闕一義得名種子。其第七識闕恆隨轉應名種子。此不應爾。今於此中正以生滅恆轉二理。顯種子義。餘但別遮。非正顯故。其

第七識爲種不成。又說種子具有六義非顯具六即是種子。又此自類亦非種子。不與果俱故。無性攝論說非種子。然名種類。此顯自類至對治位非得種名。生果之時可名種子。但若生果必俱時故。若論其體自類之時亦名種子。非現行故。此但任運牽生後果。若緣具勝種子勢增有勝與果用起之時方名種子。無性顯此二位差別。果俱名種。不爾名爲種類。今此約非現行。談其體說總名種子。亦不相違。又顯種子具斯六義非說念念皆具六義。故皆名種。然應分別。若具六義方名種子。闕一

不成無性有情第七闕與現果俱故非是種子若爾卽未生果時恆隨轉種應不名種由此應釋對治道起謂令不生現行等位如見道中無想定等據其體有修道方除據果不生種見道斷以盡已來無與果俱義故今言與果俱者至對治道起已來有與現行果法俱現和合之義名爲種子非要此念與現和合方名種子不爾便於一界不成三界諸種子種子成就義便不成故知不約刹那而說約後能有與果俱義以顯自性無性所言不生果時名種類者約畢竟不生當果爲論如見道中

無想定等。若恆隨轉得名種子。應善種等生不善等。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謂隨前熏時現行因力。故生善惡等功能決定。非離亂生。

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遮薩婆多等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爲同類因。有因緣義。夫因緣者。辦自體生性相隨順。以善等不辦惡法等自體。又不相隨順。何義是因緣。又異熟因。通善惡性。生無記果。遍行因等是異性果。俱有因。

取異熟無間士用等果。爲因亦然。若要善等種。方爲善等因。種既恆有。應頓生果。

五待衆緣。謂此要待自衆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

謂自種子。要待衆緣和合。種子轉變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故種自類非因緣合。不名種子。

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衆緣恆頓生果。

謂外道執別有一法名曰自然。不待衆緣恆頓生果。此方外道爲計亦然。大梵時方等計亦爾。同此所遣。此中且舉一自然義。

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

三世有執緣體一切時有卽恆非無今言待緣種方生果故遮彼執若緣恆有應恆生果種既不許恆時生果故緣恆無問若設有緣善等性定應善色等種生善心等果。

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謂於別色別心等果各自引生方名種子非善等色種生善等心果可名種子不相應故。

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

即大自在爲因。生一切果等。皆是此計。果應無別。以因一故。果既有異。因亦應殊。故非一因生一切果。

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

薩婆多等。以善色望四蘊爲因。四望色蘊亦得爲因。此即不然。唯引自果因果隨順功能同故名爲因緣。若增上緣等義則可爾。如何色等與心爲因。不相隨順功能異故。問。言恆隨轉名爲種子。第八識現行既恆隨轉爲名種不。有說亦得。以名一切種子識故。若謂然者。此現行望自種既非因緣。非

能熏故如何名種有說不得言一切種子識含藏一切法能生一切法名一切種非彼現行能生自種種雖依識現行自體是識所緣不同於識故識現行非名種子此關何義也與果不俱故其無性人第七識亦具六義應名種子此亦不然論自解言與現行果俱現和合方成種子種子之法其相沉隱所生果法其相麤顯故與現俱方成種子第七相顯故所熏種果乃沉隱不與現行果法和合不名種子第八現識亦然無所生果故第八門中以上明種自下第三總結料簡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

簡上轉識等非名種義。此中別解。上六義中言唯內種具有六義。然世親攝論亦通外種。此中引之。解外穀麥種既能生果名種子不。

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

雖識所變假名種子非實種子。現行法故。攝大乘云。作不作失得過故成相違。外種內爲緣。由依彼熏習。又引頌云。天地風虛空波池方大海皆眞內所作分別不在外。故由內種。外穀等熟彼非實種。

問。種亦識所變應非實種子。答曰不然。內種識變

已復生麥等麥等復識變以重變故故非種子如眼根等故下文云外麥等尅體非因緣生果故因緣唯內種非外種故此等已上並攝論有自下第九雙辨內外生引二因此內外種皆有生引二因體不答有何者

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即名引因

其內外種生近果生正果名生因引遠果引殘果名引因無性云如內識種生現識等名近果是生因望名色等是遠果是引因外種望芽是近果是

生因。望莖等是遠果是引因。天親云。如內種子生正果名生因。生殘果名引因。即現在種生現在身名生因。生六處等皆名生因。引餘枯喪屍骸等名引因。雖生他界等勢分力故餘骸尚有。如下自解。外種生芽莖等為生因。是正因生。枯死時草等是引因。勢分力故。然至此位時。內外種皆無。或生他界等。或種已久滅。然由前生勢分力故。引彼猶有。即義說彼生因之種名引因。然今兩說生引二因。俱無別體。一體望別。故說二也。若無引因勢分力者。一切死後皆應頓絕。如化生死。若遍四生具二

因者無性理勝以化生死無屍骸故然世親論意無著大師為成引因說枯喪等故說頌言枯喪由能引如任運後滅天親解云若無引因應無枯喪果如任運後滅但是天親解略無性釋廣亦不相違此雖攝論文然對法第四卷說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瑜伽第九說能引所引俱是引因能生名生因瑜伽第十云從無明乃至受是引因愛取有是生因此意欲顯未潤七支去果猶遠名為引因引遠果故能潤二支及所潤有去果近故名曰生因近生果故亦即此中近遠所攝無性俱約已潤種

中果去因爲近遠。瑜伽約潤未潤位去果近遠。亦不相違。次第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非因緣熏不熏別。

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

內種是因緣。必由熏習方能生果。法爾種子。必由熏長方能生。果。故新熏熏生方能生果有情法故。

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上緣辦所生果。

無性攝大乘第二卷說。如從其炭牛糞毛等。如次生巨勝青蓮根及蒲。非巨勝等與炭等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而從彼生名無熏習。如巨勝等與華等

俱生俱滅。由熏習故生香氣等名有熏習。外種不定。內則定熏。故外種子既唯現行爲增上緣辦所生果。

必以內種爲彼因緣。是共相種所生果故。

此顯外種非無因緣。從內共相種子生故。如攝大乘自廣分別。

△自下第二解熏習義。於中有三。初總問。次略答。後廣辨。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

初問起也。

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

此標具義。釋熏習名。略答所問。熏者發也。或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即發致果於本識內。令種子生。近令生長故。此略標有三。一所熏四。二能熏四。三令種生長名熏習故。

何等名爲所熏四義。

此廣辨也。於中有三。初辨所熏具緣多少。二辨能熏具緣少多。三釋熏習義等。初中有三。初問。次答。後結。此即初也。攝論第二亦有此文。然少不同。隨處應辨。然五聚法第一簡色法及七識俱心所法

等。第二簡佛果善等法。第三簡無爲及不相應俱時心所。第四簡別異身同時許可熏義。攝論無者。一一披對方知差別。

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第二答也。從無始之始至究竟之終。一類之性相續不斷能持習氣乃是所熏。

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

遮七轉識及彼心所。此中識言攝心所故。即末那等皆名轉識。若許持種。初地見道無漏心時。應失一切有漏種子。聲風等者。即遮根塵法處色等。生

無色界色卽無故。入滅定等心亦無故。名性不堅。此中何故但言風及聲。簡斷相顯故。非謂色等此中不說。此攝論無。若堅故可熏。佛本識旣堅應是善等性。許亦可熏。此簡經部色心可熏。不堅住故。

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若法平等。無所違拒善惡習氣。乃可受熏。無記不違善惡品故。

此遮善染勢力强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

如沉麝等。及如蒜薤等。皆不受熏。亦如捨行之人。體性寬容。卽能納事。若聰明惡性。皆不能容。且如

善性非直唯違不善亦自違善。如沉不受檀等香
故惡等亦爾。故不可熏，而無記性不違善惡如捨
行人不違事故，亦遮識類善等受熏第七識內並
非所熏，此同於後。唯是無覆無記中釋。
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
由此無記方受熏故。如來第八無漏淨識唯在同
中會所熏習帶此舊種非新受熏，以唯善故違於
善等如沉香等故。此攝論無簡。與佛地同說為不
熏熏時何過。違拒法故，有增減故，善圓滿故，有優
劣故，不可受熏。若無記性及唯堅故，即是所熏本

識同時想等五數及虛空等應是所熏

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若法爲王而體自在不依他起性非堅密體是虛疎易可受熏非如石等是可熏習若不堅密有虛疎故可容種子堅密不然

此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

本識俱時心所五數體非自在依他生起故非所熏王雖要有心所方起不言依他得名王故是自在義此攝論無受熏何妨如下觸等亦如是中解

亦遮無爲以堅密故不受熏習如堅石等故虛空

等。不可熏習。若爾識上生等假法應可受熏。今依他攝。自無實體依實說假故。又此應言。若非堅密。有體自在乃可受熏。初簡無爲。次簡假法。後簡心所。此遮無爲假法心所依他堅密。故非所熏。不是說者擬今說故。又此不言實有體者。假法先無更何須簡。若爾。空等無爲。如何若言眞如卽非無記言非擇等假同生等假法不論。由此故應第一說善。無明熏眞如。由此知非也。亦遮熏於假識類等。若可熏習卽是所熏亦應異身得成熏習。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

乃是所熏。

所能和合是相應義。若同一時同一處所。所熏之體非卽能熏。亦非全相離。在他身上識爲能熏等。

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此遮他身許爲可熏。及刹那前後不相應。故無和合義。故非所熏。異經部師。前念之識熏後念類。

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第三結也。唯第八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是同時五心所等及餘轉識。言異熟識者。正是熏位故。

若言現行生種異時。如何釋此。故知卽以此義爲

正。其無性人。此第七識四義具足。何不受熏。以染無記違善惡品。今言無記。唯無覆無記。此所熏中。何故堅者。乃名受熏。以諸色等生無色界。諸轉識等入無心定等。便無法持諸種子故。若二俱持。卽成一種生二芽過。如後當破。何故善等不能受熏。不含容故。如沉香等。如文自解。何故假法心所無爲不能受熏。以無體故。不自在故。非可熏故。不能持種。問。如瓶能持物。假法何不然。答曰。不然。總假不能持別。色等能持。以別成總。說瓶能持。瓶體卽是實色等故。諸不相應卽色心等故。如色等不能

持種亦不受熏。若爾本識上假物生等應能受熏。實已受熏。何須假法。如礙於心。假法亦得。如受於熏。假法應得。若假說者。亦得受熏。唯自體分能受餘熏。如上心所不能受熏。如下觸等亦如是中說。何故不和合不得爲所熏。若爾便許有熏他身熏。他身有何遮。即自作罪令他受果。他身中有業等種子自受果故。或凡夫熏阿羅漢等。故要四義。簡持如右。此則攝論雖有。未能有此差別。唯能熏四義。諸論所無。

何等名爲能熏四義。

依前標問

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

即前六義簡無爲因。以有作用。故方能熏。猶如種子有生滅用。故能生果。

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

此簡法也。

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

勝用有二。一能緣勢用。即簡諸色爲相分熏。非能緣熏。二强盛勝用。謂不任運起。即簡別類異熟心等有緣慮用。無强盛用。爲相分熏。非能緣熏。由斯

色等有强盛用。無能緣用。異熟心等有能緣用。無强盛用。不相應法。二用俱無。皆非能熏。即勝勢用。可致熏習。如强健人。能致功効。故第八俱五心所等亦非能熏。若爲他緣。一切無過。此中總言意説如此。

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

心所等者。等彼相分。或六識中異熟生無記。此舉第八異熟心心所等。六識中業所引者。非謂一切。異熟生心法執等類皆不能熏。唯業所感異熟心等二種所生。無勝用故。或此法爾皆非能熏。以無

用故。

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

第七末那至無漏位亦有增減。因中無漏爲例並然。可致上中下種子故。要如利根能斷於善得果亦疾。餘則不然。或能剛能柔乃能致果。非餘中物。及平等物。

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

佛四智品非能熏習。若佛能熏有何過失。更增新種便非圓滿。諸佛有勝劣功德多少故。

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乃是能熏。

要同時處。方是能熏。如所熏說。

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

非前後刹那。及與他身能熏自識。不和合故。和合卽是相應異名。如生名起現行生種。若說異時。如何釋此。無性有情此第七識畢竟無有動轉之時。

闕無第三有增減故應非能熏。此有二釋。一云此亦不然。無始以來。我執增長。刹那刹那現種增長。非是不增。如邪見等。雖言一品。亦有異故。四義具

足。如無分別智入見以去。漸漸增長非謂體大名爲增長。但加明利。此亦如是。從無始來行相轉闇。堅執不捨故名爲增。然極難也。二云亦有增減。欲界爲麤。乃至非想爲細。地地繫差別。麤細不同。生下上時亦有轉動。有增減故。問曰。既爾。何故論說與有頂地下下品道。一時頓斷。答曰不然。豈以斷同。便無九品。如三界中見道煩惱。一時頓斷有九品故。此障見道彼障非見。何以爲證。答曰。若爾。如修道中頓超二果從預流者至阿羅漢以欲界中初品煩惱。乃至與有頂初品煩惱。一時頓斷。豈品類

同耶。問彼由加行故令頓斷。此不然者。答曰。若爾。菩薩第十地一時頓斷。修道煩惱應無九品。若以煩惱不障地故。唯障無學作意留故。一時頓斷者。已前頓斷有得義不。今此第七唯障無學。不障有學故金剛心一時頓斷。非無九品。問曰。若爾應離此地即斷第七以九品故。答曰不然。如菩薩十地所斷所知障。一一地通三界所斷。豈無多品。又如菩薩生上。不斷下惑不障彼者。此例應然。不障有學雖離此地。故不能斷。要至無學方却斷下。問若有九品何故名一類。答。一類有多義。一三受不易

二三性不易、三境界不易、四相續不易。故末轉前。名爲一類非無九品名爲一類、由此義故。却成無始乃至今日。今日爲增前解方成。若以無性有情第七是有性種類故有增減者、不然。佛果七識。因七之類亦應能熏。若以有漏無漏爲論不可例者。亦可有性無性爲例。不應種類彼可名熏。論言。第七與有頂地下下煩惱等者。同障無學名勢力等。金剛心中。一時頓斷故名勢力等、非謂品同名勢力等。又如初地所斷所知障。乃通三界。不妨欲界初品所知障通障十地十地別斷。豈以多品斷故

障卽品多、一品斷故便無品類。故細但初能障此者證此卽斷、不須論品。此中前四、准所熏中。一一皆應寄問徵起、然後牒論。

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

總結也。卽能緣中、七轉識心所等爲能熏、若爲相分。何法爲障。卽第八識爲六七識之所緣、故爲相分熏。何分爲能熏。唯自體分。如自體分、唯受熏故、見分體故。

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

後釋熏習義。於中有三。初解熏習義。次顯法體多少。後明因果。此即初也。要俱生滅熏習義成。非如種生。可許異時生。故不俱時有。故知色法無俱有義。

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苣藤。故名熏習。

唯華熏苣藤。同生同滅。故以為喻。攝論喻如內熏習等。

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卽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

下顯法體。初法。後喻。此舉法也。

如炷生焰燄生燋炷。亦如蘆束更互相依。

初舉三法喻喻三法體。後舉二法喻喻因果義。種現二義。其文可解。何故無有四法新種生現耶。心等一時不可並故。又生彼緣未和合故。若許生者。便無窮故。不可此時遂生現行。

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不同經部因果異時。故說俱時理不傾動。

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

下明因果。能熏生種。種生現時。如小乘俱有因。與俱有法爲其因故。以種望現能熏心等更互皆得。

即約同時士用果說。本種與現。唯作因緣。現行望新種亦唯因緣。偏望為因緣。非說現行與本有種為因緣也。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顯揚破故。然攝論第三。亦說為因緣。即是本識。同此無妨。如彼俱有因體。不成俱時為因故。以彼俱有因義。亦有現行不能熏故。下四緣中。自當料簡。

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

種子望種。大乘為同類因。亦如於彼現望於現。非

現望現爲因緣攝同類因也。以疎遠故。非親近故。

此等諸文攝論皆有。

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除此。餘法七轉識等名爲因緣彼對法第四。七二緣起皆名因緣應知假說非實因緣。非辨體故。非親近故。

是謂略說一切種相。

此總結上第三段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五 論文卷二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

十門分別。第八識中。上已三門。第一出體識自相門。第二眞假異熟五果果相分別。第三諸法因緣四緣因相分別。自下第四第五行相所緣分別。於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問起也。然不可知麤細分別。但無別體。或約所緣。或約行相。明不可知故。於門中略而不舉。後別解中卽自疏出。義有別故。

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自別解。論問起中依義爲問。以不可知無別體故不爲問也。然以唯識轉變次第先行後境。次略答中依頌而牒。下解釋中從後向前依問而解。所以者何。本頌先後法相求故心依境因方得起故。長行先後意趣求故。其境要是識所變故。謂本頌中先不可知之所緣後不可知之行相。明解法相。頌文穩便故不可知爲初所緣行相隨後。一不可知通境行故。長行之中。一切諸法有心有境。行相是識之見分故先明行相。由心變境。次說所緣。約見及相而辨細麤後解不可

知義故有別也。

△解行相所緣中有二。初解所緣行相。後解不可知言。初中復二。先略。後廣。略卽麤解體義。廣則料簡細解。了謂了別下。此爲略解。此中了者下。此爲廣解。略中有二。初解行。後解境。

了謂了別。卽是行相。識以了別爲行相故。

此解行相。識自體分。以了別爲行相故。行相見分也。類體亦然。相者體也。卽謂境相。行於境相。名爲行相。或相謂相狀。行境之相狀。名爲行相。前解通無分別智。後解除彼。或行境之行解相貌。此解亦

非無分別智。以無相故。然本但是行於相義。非是
行解義。
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下解境於中有二。初別解內外所緣。後方總解所
緣。初文復二。初外。後內。今此即是識之相分。依名
釋義。如文可知。此爲外相。然下自廣隨彼處會。
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
下解內境與外境殊故別開說。總相而言。執受義
者。執是攝義。持義。受是領義。覺義。攝爲自體持令
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名爲執受。領

爲境也。如瑜伽論第五十一。五十三。七十六卷同
此義。釋對法第五說。執受者。但唯五根四塵一分。
不說種子。及與聲處。五十六說。五根全五塵一分。
名爲執受。二文不同。五十三說。執受有二。一 若識
依執。名有執受。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即顯依持而
領受義。領受義者。謂以爲境。二以此爲依能生諸
受。此義即顯執令不壞能生覺受。若據實理生覺
受者。唯是身根。以餘四根色香味觸。不離身根同
聚一處。亦名覺受。體實非也。薩婆多等亦作此解。
對法唯據現行此義。生覺受義。不論其聲。聲體虛

疎不可執之而生覺受故略不說故外道中說爲無礙五十六中唯據現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同處不相離不異大極微而出復親領之故通十界處不言種子五十一卷及此論等通依現種二執受義通於十界種子現行文勢雖殊義意同也問無表色心心所亦依於識安危共同雖不執令能生覺受如種子等何非執受答非所緣故如下當說無領受義問外器界既以爲境何非執受答非是相近不執爲自體故與識相遠不爲依故故非執受問既唯緣此更無餘者何故十卷楞伽說云

阿黎耶識緣名及相猶如毛輪答名體即聲聲是
能詮說緣其名意說緣聲如言緣相意在根等不
爾心等相應是彼所緣又相者即色蘊有相顯故
名謂非色四蘊第八緣初相現行及種但緣名種
不緣現行亦名緣名又解相者即執受處俱名為
相相即相分見分所取名者四蘊即心心所法自
證分緣許自緣故又相者即器有根身現可知故
其諸種子總名為名相難可知唯以名顯故名為
名問何故彼復說第八識頓分別知一切境界答
說自一切境皆頓分別知非如餘識境漸次能了

故。由是彼經復作是說。自身及資具。一時頓分別。與此文同。並不違也。問。何故辨中邊云。唯緣根塵生覺受。故舊論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至卷末當解。

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

即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下解五法中。此三唯有漏。論說非無漏。無漏種子。此識既不緣。但爲彼依。故非執受。與七十六。解深密同。與五十一顯揚等別。彼言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有何所以者。此有二說。護法等說。唯染無記心中有法執。善

無記心不能起執因執心所執爲所遍計熏成於種此種名妄執習氣卽見相分而熏種生又解應分別論文染無記心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故此種子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善無記心但是遍計計是分別心之異名故此種名遍計習氣而非所執自性妄執習氣以有漏心皆名遍計故非善等心中許有執故或復此文但約染語以有漏中多起執故若不爾者一切色法非能熏者皆非能遍計亦不起執相分之中旣無種子又此不說本識應不緣旣爾第八應亦能熏有力能執故由

此故知此此解爲勝。下三性中更當分別。安惠等說有漏八識皆能遍計而起於執。卽以此文爲證。今此師意有八識種子。唯自體分復生現行似有能詮所詮相現說爲名相名相現行遍計所執相似有故。說自證種能生名相因緣名爲名相等習氣。非離自證種外別有名相種或名與相雖無實體而別有種。亦不相違。此中二解如下自知。然今此文與彼旣別。故此文勝。通一切有漏三界三性乃至決擇分等種皆是執受。阿賴耶識性所攝故。問。爲緣種子別功能不答。自有種子卽是功能能生

現行之功能故然復有別功能如心心所種子有總能生現行功能復有厭心差別功能即無想定然第八識雖緣種子不緣無想定此即不緣差別功能若爾無色界識即不緣心等廣大功能如何乃言於無色界能緣廣大執受境等此義應思如善種子本識雖緣然但緣體體即識性唯無記攝不緣善等餘別功能無想定等唯是善性故亦不緣無色界中雖有善種差別功能即是能生廣大之心現行法故不失無記不違本識不如善等及無想定違本識故故於無色界緣廣大功能無想

定等是種上假。無色廣大功能不然。故不許緣無想定等。又無色界廣大之用。唯在現行種是彼因。即是廣大之功能義。彼第八境種子從現行爲名。名廣大功能。非緣種上廣大別義。故無有失。又種有三品。此爲一類緣。心無三品。任運緣故。心唯一界。種通三界。繫性別故。如第八緣異界色法。見相別界攝。以親緣故名本識。故不同意識等。彼分別生。故相見必同界。但得爲境。非必有用。此識任運隨因緣變境有用。卽己體故。若斷未斷。隨增減緣。如現行法相分緣故。

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

身者。諸大造等合聚名身。或依止名身。卽一形之總稱。以根微細不言於根。但言緣身。恐無根色。以別根爲首。標其總身。卽顯本識緣彼五根。扶根色盡總身之中。有別根故。名有根身。又成身者。以根爲主。身是通名。以主標首。爲稱於身。名有根身。根通五根。唯自身者依處。卽是諸扶根五處。不可以聲對法第五說非執受故。唯爲外境緣。然實亦內緣。又緣他五境等。卽非執受。如外境故。此中有量。准作可知。

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爲自體同安危故。

釋執受義執受義者同安危等如前已說兩義釋之此中言總對法瑜伽顯揚俱舍等皆有執受義執受及處俱是所緣。

總解上也。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爲種及有根身外變爲器。

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

卽以所變爲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本識行相必扙境生此唯所變非心外法本識必

緣實法生故。若無相分見分不生。卽解本頌先境後行之所以也。仗謂仗託。此意總顯見託相生。大乘影像卽是所變緣有生心非緣無也。有處說諸識必依緣有本質方生。卽以名教等爲本質故。如下當辨。此略解訖。

變有二種。一者生變卽轉變義。如次前說變謂因果生熟差別。等流異熟二因習氣名因能變。所生八識現種種相是果能變。故能生因說名能變。二緣名變卽變現義。是果能變。且第八識唯變種子及有根身等。眼等轉識變色等是。此中但言緣故

名變。下論言變。准此分別。若生名變。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並名爲變。七識生第八亦名爲變。緣無漏生種。准此應知。若緣名變。即唯影像心上現者。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准此應思。一切諸法或復作三。亦有執故名之爲變。即根種等具二變義。外器唯一。七識亦一。言不變者依此二門三門可解。大乘緣無不生識心。影像之中必定變爲依他有法故。故行相杖之而方得起。非緣本質法名緣有生心。以或無故。如過未等。若影像心不定有者。即應識起無有緣義境無體故。此如我見經部薩婆

多大乘皆別已略解訖

△自下廣解。初廣行相。次廣所緣。初中有三。初護法菩薩。釋其了言中其正義。二明四分及對小乘明行相等。三總結。

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

卽中正義。解了言也。言此中者是簡持義。此解第八識行相故言異熟識。於自所緣者。卽所所變影像是親所緣相分所攝。於此有了別用。非於心外法等。

此了別用見分所攝。

謂於所緣相分之上有了別用。卽行相故。是識見分非是餘分。然行相有二。一者見分。如此文說。卽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於所緣上定有。二者影像相分名爲行相。其一切識或有或無所緣不定故。如此論下所緣緣中出二所緣緣體。又瑜伽等說同一所緣是也。今此且約諸識定有者說。或與小乘別體者說。以影像相爲行相者。小乘同故。然唯初解無第二者。第八俱時五心所法。如何可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故須二解。以影像相爲行相者出集量文。

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

大段第二明四分義即分為四。初立二分於中有二。初立二分後引教成。立二分中。初申自義後方破他。此出自義。謂安惠等古大乘師多說唯有識自證分無相見分。護法出已說見相有依集量論等方顯發之故先叙宗。自體生時者識自體也皆似所緣能緣相現者依他二分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似能緣相者大乘見分收當小乘事攝。似彼行相取所緣故名似能緣。似所緣相者大乘相分收。當小乘行相似彼所緣心外相分為見分

所緣故名似所所緣相。是心外法。此中無故。

彼相應法應知亦爾。

一如於心。今此正義不同安惠及小乘中正量部等。無所緣相得名爲緣。不同薩婆多等許有行相。

但取心外所緣。無心心所自能緣故。

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

此說能似攝於見相。

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

自下第二正破安惠正量部等量言如緣青時若心心所上無所緣相貌。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

所緣之境。此立宗也。許無所緣相故。因也。如餘所不緣境。喻也。或如餘人境。又量我餘時緣聲等心亦應緣今色。許無所緣相故。如今緣自青等之心。餘人亦爾。

或應一一能緣一切。

謂除所緣色外諸餘法。亦應爲此緣色心緣。無所緣相故。如現自所緣色。他人亦爾。

自境如餘。餘如自故。

或自境如餘境亦不緣。或餘境如自境亦應緣。卽此二喻。各通前量。或論中二量。次第配之。初屬上。

後屬下。此義意言緣此自境時。心上必有帶境之相。如鏡面上似面相生方名所緣。不爾。便有如前說過。除正量等外所餘部其大乘同。而眞如無似境之相。如下所緣緣中自會。此破所緣無記。次破無能緣見。然佛地論第三、四智三諍但論相分有無不論見分。卽與此別。下第九中自當解釋。

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

心心所法有能緣相。不爾。心等應非能緣。無能緣相故。如虛空等。

或虛空亦是能緣。

比返難云。汝虛空等應是能緣。無能緣相故。如心心所。古大乘師。卽安惠等。旣如是立。二分俱無。論下自說。淸辨亦云。若約勝義。諸法皆空。唯有虛僞如幻化等。若約世俗。見相俱有。許有外境。故非唯識。識離於境。有何體用。故知諸法有境無心。若言心等有緣作用。許有實作用。便非釋子。亦違聖教。今且違汝一切唯境。故能緣相決定是無。小乘諸師此相皆有。此義意言。心心所生。必有能緣之相。如鏡必有能照之相。不爾便有如前說過。不同外道小乘有實作用。體仍非無。此中比量。准之可解。

若爾。即鏡應名能緣。如下所緣緣中說。第一別破正量部等。第二別破淸辨。合破安惠。下引經證。

故心心所。必有二相。

故者因也。因前義說。

如契經說。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

引厚嚴經。上之二句。明內心有外境是無。下之二句。明自內心見相二分有。謂即似能所緣相是。各自然而轉者。謂見相分各各自然從其因緣和合而起。不必須待心外之境。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

故方乃得轉。今異於彼說自然言。故緣龜毛心心影像起。此證有二分也。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

下解三分。於中有二。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後申三分。此等卽初。除大乘正量外。皆是此也。又大衆部心得自緣。見分緣相。與此等同。自緣體者。則不如是。以緣自體。不須別起行相。以能緣見者爲行相。所緣見爲所緣及事。此等取境者。彼執心外之境是所緣。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行相。體卽見分

攝故。以大乘相見分卽彼宗立名。非是彼定許有見相分名也。觀所緣云。帶彼相故。卽是行相。謂行於相。見分能緣說名爲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是釋事義。不言自體事。言自體相者。簡大乘事。謂自證分言自體事。便濫彼故。

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

心心所同所依所緣。俱依一根緣一境故。行相相似。俱有似境相隨。是青等行相各別。總相似故。雖受以領納爲相。想以取像爲相等。一一心心所各有青等行相。故名爲相似。

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
識受等體各是一故而相狀別識受想等體性相狀各各別故行相言似不言等者據相似故相似等義無有差別
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是大乘義則說相分是所緣故由無心外法以小乘行相而爲所緣卽是相分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是能緣上所緣之相故彼之見分自體事者大乘名行相能行於相故所似卽相分
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卽自證分

此二所依自體名事。言所依者是依止義。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此二若無一總所依者相離見應有。是二法故。如心與所。然無別體但二功能故應別有一所依體。起二用時由有此體故言相見自體名事。即自證分。然小乘人心外有境即以爲所緣。大乘說無故。以彼小乘行相爲大乘相分。大乘心得自緣別立自體分。即以爲事。故以見分名行相。即小乘事體是見分。不立自證分無返緣故。大小二乘所說各別。然彼難云。刀不自割。如何心能自緣別立自證分。

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

謂無自體分應不自憶心心所法所以者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謂若曾未得之境必不能憶。心昔現在曾不自緣既過去已如何能憶此已滅心以不曾為相分緣故我今雖不令為相分緣然自證分緣故如曾相分所更境故今能憶之量云。今所思念過去不曾更心等除徧命他心智等餘心一切皆應不能憶不曾更故如不曾更色等却證故知曾現在緣佛地第三云集量論說乃至若

不爾者如不會見不應憶念。

心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

然心心所同所依根。其所緣相各各變別故。但相似緣青相分皆變青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與小乘別。然瑜伽第一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據了別領納各各不同。故相分雖不同。然極相似。如青為境。諸相俱青。相似名同。見分各異。雖俱是青。取像各異。故名不同行相。此中

有行相與見分雖各非一。各據義別境據總故名之爲一。見據別故名爲相似。此卷論中。據實爲言故與瑜伽說不同也。又彼約疎所緣緣。此約親所緣緣。此心心所。許時依同所緣事等。亦據所緣各相似義。非是相違。

明三分中。次文第二。約三分等明心心所。

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

此即陳那菩薩依經立理。諸論共同。何須說三。

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

相分見分自體三種。即所能量量果別也。如次配

之。如以尺丈量於物時。物爲所量。尺爲能量。解數之智。名爲量果。心等量境。類亦應然。故立三種。若無自證分。相見二分無所依事。故卽成別體。心外有境。今言有所依故。離心無境。卽一體也。

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卽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相唯所量。見爲能量。自證爲果。此須意言。今此三種體是一識。不離識故。說之爲唯。功能各別。故說言三。果是何義。成滿因義。見分緣相。旣爲能量。能量無果。量境何益。如人量物。起量解也。小乘量果。

卽是見分。行相爲能量。外境爲所量。與此稍別。然有六師及敘。陳那以前以後。量及量果體性不同。如因明抄說。佛地論中。雖說三分。無頌引證。唯有長行。

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分。

明四分中。自下第三說有四分。於中有四。初立四理。二分別之。三引教成。四釋頌意。下卽初也。護法以後。方始立之。理極須然。如文可解。然諸經論。唯多三分。

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

此立理也。第三第二。心分既同。應立別有能證自分。量云。第三分心應有能照之心。心分攝故。猶如見分。見分返此。或無能證、

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見分為能量。第三為量果。若第三能量。立誰為量果。為量如前。彼若救云。第二見分為第三果、

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

由此見分或時亦有非量攝故不證第三。

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

諸體自緣皆證自相果亦唯現見緣相分或量非量故不應言見分爲果不可非量法爲現量果故不可見分或緣於相是比非量返緣自證復是現量難曰見分緣相或量或非量一向現量自證分以爲果何妨自證唯現量能量亦得比量或非以爲果解曰現量心自體比非量果可唯現比非二種非證體何得能爲現量果現量爲比果比不爲現果問答亦然外內難緣縛難例亦然見緣相爲縛自證應亦爾是縛無失然唯現量如五識境縛仍是現量收證自體故爲是煩惱染汙相故如末

那章。夫證自體。必現量攝。故不可說見分緣相。或量非量。爲自證果。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爲量非量。以相違故。縱許見分或比非量爲第三果。亦不定故。現量爲果義。卽定故。一心之中相違不可或量非量故。立第四。義亦如前。

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

下分別之。此釋見分若時現量應爲第三果難也。

但由見分似外緣外。故名爲外。非體是外。故此現量亦不緣三。後二名內。體是內。緣內故。

初唯所緣。後三通二。

其義可知。縱緣於心。以心爲相。亦唯所緣相分之心。不能緣故。問。見分緣外。從境名外。見分緣唯所緣。從唯所緣名所緣。答曰。此義亦可然。此文影顯故無有失。爲色等雖皆應准思。今意欲顯由見緣外。不得返緣。立第四分。故立外名。理實非外。因論生論。自證緣見。應相分心。不能緣慮。所緣心故。如相分心。此義不然。自證緣見。一能緣上義。別分故。若爲相分心。必非一能緣體故。或別人心。或前後心。由此必非能緣性故。見分等心。故能緣慮。相心不然。謂第二分以第三爲果。自爲能量。第三緣見。

以第四爲果能量可知。緣第四時。以誰爲果不可即以第四爲果。如緣見分見分非果。此義應思。即以所緣第四爲果。第四緣第三爲果例此同故。功能應爾。若更立者。過無窮故。唯爾所者分限足故。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等更無餘相。種子搏附識自體分。即以自證爲相分緣。緣彼種故。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過如前說。仍以第三自證爲果。此例應同。

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

見分外緣故量不定。

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

其第三分。前緣第二。却緣第四。第四前緣第三。何不通緣第二。非第二者。以無用故。設許得緣涉重緣過。以無用故。或無緣彼之用。不說緣之。如自證分不緣於相。能緣各有分限可得。故然第三分得緣第四。現量等定。復不緣外。佛即不爾。

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

三四二分。由取自體。故現量攝。具所能緣。恆但四

分不減不增無無窮過。此中有難。如得及生得得非得生生非生法。不立第四得及生。何妨見分緣相及自證。不立第四分。此不應然。此能緣慮有量定故。彼但成就生長功能。非緣慮法。無量相違據功能別名。為非卽。四用一體名。為非離。又說四分能所緣異。不可言卽。無別種生。一體用異。故名非離。

是故契經伽他中說。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

下引教成。佛地論有。卽厚嚴經。謂卽內外二性。此

內外一切分皆有所取能取纏繞。故有四分。

此頌意說衆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

下釋頌意。此四分中相見名外。見緣外故。三四名內證自體故。唯見分有種種差別。或量非量。既言見分。或非比故。別立第四。此唯衆生四分。故言纏縛相及麤重二縛具故。無漏心等雖有四分。而非纏縛。問。如諸佛及因五八識等唯現量者。應但三分。見分即得為三果故。答。此不然。外內定故。見分

緣外用外也不得復爲緣內果故。一心見分用不得通緣內外法故雖緣眞如眞如非外以見分用外故亦不得緣若爾內心應非外果此義如量義准可知。

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

解四分中自下第四解立一分有三先以義攝次引頌成後總指例如集量頌或攝爲三果體一故

攝四入三

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

如初所引厚嚴經頌能緣體一。三攝爲見攝論唯二。亦攝入見此言見者能緣境義通心心所非推求義推求義者唯慧能故。

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

如第十卷楞伽經說此頌意言外境無故唯有一心由執著故似外境轉定無外境許有自心不離心故總名一識心所與心相應色法心之所變眞如識之實性四分識義用分此上四類各一別義又皆不離識故並名唯無漏種子但具一義謂不

離識故說名唯。舊頌云。虛妄取自心是故心現在。
外法無可見是故說唯心。
如是處處說唯一心。
此指例也。諸師因此。執諸有情唯有一識。此義非
也。至下當知。今此即是例十地等一心之文。三界
唯爾心離一心外無別法故。
此一心言亦攝心所。
此頌非唯一心如境更無異物。亦有心所。如言王
者亦攝臣故。
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

自下辨行相中。大文第三總結。故識行相卽是了別。却結頌中了一字也。此了別體卽是第八識之見分。

歸本所明。然安惠立唯一分。難陀立二分。陳那立三分。護法立四分。今此論文。護法菩薩依四教理說四差別。俱依他性。非安惠等諸師知見。此四分相望爲所緣。各爲自證及行相者。所緣可知。遂難說者。第四名行相。第三名所緣。亦名自體。能緣自體。故不可以見分爲自體。不緣第四。故。如第三爲行相。第二名所緣。第四名自體。能緣第三。以能緣

法爲自體故又第三分爲行相緣第四時第四爲所緣所緣卽自體如四緣第三返覆理齊故第三爲自體見分爲行相相分爲所緣如前已辨又難云第二量非量餘之二分是現量第二染非染餘之二分定非染又量非量殊苦樂捨應異又見分解非解餘二定皆解餘一切法准難可知又心若自緣卽有因果能所作能所成能所引能所生能所屬能所縛能所相能所覺無差別過失亦不應言二一緣生識三和合生識識亦生識故亦不應立有邪見心以邪見心自知邪故亦不應言惡心遍

體皆是不善以自知心是不善故此爲正智旹非邪
惡故其四念住亦應無別以身等念住卽法念住
等故又四諦智應無差別以苦智等卽成道智等
故又宿住智亦應不成知現在故他心智亦爾以
自知故又若知他如知自者知他應是邪謂他爲
自故知自如他反難亦爾又用二故體應非一如
燈自照其喻不成喻無能緣等心有能緣等故卽
有因法自相相違喻所立不成過又燈若性照更
何須照若非明者應非能照體應是闇諸如是等
種種妨難更應思擇次第解之然佛地第三有解

燈照難。餘難無解。然他界無爲無漏緣等依見分說非自證分。又以堅執名非量。非比非親證名非量。自證於境雖是邪見。親證自體。故不作邪正等解。故前諸難理皆不成。如五識中、貪嗔等惑。雖染仍現量。由他引故成染。親得故現量攝。於四分中。八識。三悪。三量因果諸門分別。皆如別章。上來已廣解行相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五